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至可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200,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於通函上所載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項目獲股東通過：

1. 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額至可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200,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更新建議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之普通決議案；及
2. 於通函上所載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